田东县土地开垦项目公开补充招聘 12 名 工作人员公告

为顺利推进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未利用地开垦、整县推进土地整治等项目实施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12名工作人员作为土地开垦项目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人数

田东县土地开垦项目工作人员12名。

二、招聘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大专以上文化。
- (四)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
- (五)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语言表达流畅,能流利使用普通话与本地壮话,能适应长期外业的工作岗位。
- (六)男性工作人员应能适应经常外出开展项目巡查;女性工作人员应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3.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 4.道德败坏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
- 5.违反国家有关计生政策的。

三、聘用期限

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聘,并报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建立 个人人事档案进行管理。

聘用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用人单位每年对聘用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聘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相关程序办理续聘;如果年度考核不合格,由聘用单位按相关程序办理解聘。

四、聘用人员福利待遇

- (一)聘用人员不纳入正式编制内管理,由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期限为一年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直接依据《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对聘用人员进行管理。
- (二)聘用人员的工资不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形式正常晋升,其工资等各项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约定。月基本工资为1500元/月,由县财政全额拨款,遇有县委、县政府重新调整的,参照县委、县政府新标准执行,并享受规定的差旅费等补助。
- (三)签订劳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县财政拨付到用人单位,个人负担部分的

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代扣代缴,再由单位按时上缴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招聘的基本原则及程序

按照"合法、公开、平等、自愿、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面试、体检、考核等程序择优确定聘用人员。补充招聘程序包括报名、面试、考核、体检、公示、审批和聘用等程序,不进行笔试。

六、报名方法

(一)公布招聘信息(2018年6月28日-7月1日)。

通过田东县人民政府网、县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或张贴简章,面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手续

- 1.报名时间: 2018年7月2日-7月12日,每天上午8:
- 00-12: 00; 下午15: 00-18: 00。(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 2.报名地点: 田东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 3.报名者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及报名表(一式两份,填写的信息须真实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资格)到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报名。

(三)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7月15日前)

由县国土资源局对照职位所需条件和相关要求,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并转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防范办、县公安局等签署审查意见。

八、面试、考核与体检时间

(一)面试(2018年7月30日前)

- 1.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 主要测试面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支 体匹配性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公布。
- 2.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按规定携带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 知书参加面试,经工作人员验证无误后才能进入面试考场。

(二)考核(2018年8月15日前)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人选,按招聘人数 1: 1.5 的比例确定考核名单,考核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对象有不符合定性考核条件的,必须及时向县考核领导小组汇报,经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中止考核。然后由领导小组决定,从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核。

(三)体检(2018年8月30日前)

根据面试成绩和考核情况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按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规定执行。体检中出现不合格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

九、公示、审批与聘用

严格参照考核聘用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面试、体检、考核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才能办理聘用手续。

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聘用后,用人单位须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一年(含两个月的试用期),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注意事项和要求

- (一)在招聘过程中或招收聘用后,招聘工作办公室如发现 资料不实、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 (二)拟聘人员在报到时确认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合同期满后,业务熟练、表现优秀的人员经县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可续签,若不续签合同将视为自动解聘。凡不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或不按时报到者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十一、严明纪律,加强监督和管理。

县纪委、县监察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 局设立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对招聘工作的监督,对有徇私舞弊、 以权谋私等违法乱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处理。

十二、本方案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一) 咨询电话: 田东县国土资源局: 5237966

(二)举报电话: 田东县纪委监察局: 12388

田东县人事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5771

附件: 田东县土地开垦项目补充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